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马刚	否	离职	C	130,000	0.13%	390,000
合计				—	130,000	0.13%	39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股票解除限售原因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马刚辞职时限已超过 6 个月，马刚原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由于离职时确定的任期未满，故申请解除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2,910,598	75.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4,499,425	14.95%
	2、个人或基金	9,601,875	9.9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101,300	24.84%
总股本		97,011,898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